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27號

上訴人 涂珪瑄

被上訴人 張凱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凱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35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